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半导体划片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市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划片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0203-04-01-283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洪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2 分 43.695 秒, 31 度 12 分 30.1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C397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本次评价为一期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芜湖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文件名称：《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况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芜行审[2014]368号）</p> <p>文件名称：《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2019年12月31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根据《芜湖市弋江区CN-9、CN-10、CN-1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附件7），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充分利用国家级皖江城市群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的优势，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p> <p>优先鼓励项目</p> <p>（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p> <p>按照园区产业定位，未来高新区应积极围绕城市四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充分利用国家级皖江城市群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的优势，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与高新区创新区现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p> <p>①高新区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鼓励高新区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高新区创新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②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鼓励发展其他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③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且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目录与代码》内的企业。

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与创新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相符，但属于创新区发展配套的产业，如：包装印刷、物流、服装加工等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①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高新区创新区。

②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③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禁止进入与《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相违背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属于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行审[2014]36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创新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创	项目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	符

		<p>新区的开发建设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进区企业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应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进区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走生态园区化道路，并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力争将产业园建成生态型园区。</p>	<p>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p>	合
	2	<p>适度调整园区内产业结构。创新区毗邻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园区段地表水域，水环境敏感。创新区应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进园区工业项目应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得建设与国家和地方规定相违背的项目，并应按《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对园区核定的产业定位，对园区产业、行业结构进行优化。对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及电镀、化工、电子线路版等污染严重项目严禁入园，产生生产废水量大的项目须从严控制。所有入园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审批权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属于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电镀、化工、电子线路板等禁止发展的污染严重项目，与园区企业准入制度相符。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环评审批后再开工建设。</p>	符合
	3	<p>合理布局、调整规划控制区发展规模。创新区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相邻，与芜湖市主城区及其他开发园区相伴，布局应统筹考虑并兼顾其它。各产业间应合理连接，促使区域内发展循环经济。园区以区域总量控制、保护水质为目标，合理控制园区规划区域的建设规模。严格执行功能分区规划，重视对区内和邻近居住区及其它功能区的保护。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建设居民点。园区边界及各功能组团之间须建设绿化隔离带。</p>	<p>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属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南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400m 处的高山村，且项目各废水、废气、固废经妥善处理后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加快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所需供热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燃料，优化园区的能源结构，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全面落实《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园区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对现有园区产生烟粉尘的项目应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逐年递减烟粉尘排放量，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园区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随着园区的发展，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考虑实施园区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生产工艺废气，恶臭污染物外排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II时段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园内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建议规划建设过程中考虑落实“中水”利用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应与开发园区建设同步进行或适度提前，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园区管理部门应尽快与有关部门协商，科学合理规划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所有进区项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待具备进入区域内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管网条件后，外排污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园区应建立统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6)和国家危险废物名</p>	<p>本项目所有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半导体器件”相关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符合</p>
--	--	---	-----------

		录鉴别、确立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理处置。		
	5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信息库，入园企业要在园内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在园内油品、化工材料等危险品储存库区建设中，应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制定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不对当地水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企业按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	符合
	6	加强园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具体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生态防护林带、绿化隔离带绿色廊道、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园区建设与居民生活区、商贸区及配套服务业建设之间生态防护带、工业区与交通干线道路生态绿地。沿路绿色廊道等，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	企业按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林带、绿化隔离带、绿色廊道、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	符合
	7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市环保局弋江分局要加强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建设单位自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与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工作，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加强对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以便园区及时调整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园内外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污染源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	符合
	8	园区应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确保园区内外环境质量达相应功能要求。园区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园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新增污染物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批，经批准后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行审[2014]368号)的要求。

3、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创新区内的天然气锅炉应尽快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规范区内所有危废产生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及管理。	本项目无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符合
2	创新区需要在加强环境管理部门队伍建设，细化职能分工，完善各项硬件设施，强化监督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法律、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企业设置环境管理部门，细化职能分工，强化企业环保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法律、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符合
3	建立并完善常规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创新区应督促各进区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完善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符合
4	创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环境应急响应机构，尽快根据相关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备案，并且依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创新区部分企业未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送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开发区应尽快督促相关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	企业按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7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

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中的“两高”项目。

项目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6-340203-04-01-283729）。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根据根据《芜湖市弋江区CN-9、CN-10、CN-1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附件7），项目用地选址可行。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	相符

		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及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水取自园区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余量充足，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区规划，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要求。

4、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2023年8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6。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本项目区域亦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p>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已纳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p>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p>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属于重点管控区。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p>	符合

		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2023年度PM _{2.5} 达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为1800m ³ ；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高，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芜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符合

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清单	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报告要求，确定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5、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作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集科、工、贸于一体，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的创新型新城区。 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属于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电镀、化工、电子线路板等禁止发展的污染严重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环境风险防控	控制区域企业生产区、污水处理站等易发生渗漏场所的地面均须进行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集排水设施、事故应急池；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控制区域总体的绿化工作；控制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用地布局上应将工业企业集中，并与居住区分开布置，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厂区按照相关要求分区防渗，规划了布局，加强了自身的安全设计、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9\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工业产值 30000 万元，年用水量 $1800\text{m}^3/\text{a}$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06\text{m}^3/\text{万元}$

	要求		≤9m³/万元。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鼓励项目 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p> <p>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生产和使用高风险化学品，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的化学品</p> <p>禁止发展项目 漳河右岸 1km 范围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p>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根据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芜湖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本

项目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占用城镇空间。

因此，项目符合芜湖市“三区三线”要求。

7、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文件内容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0.4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0.4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0.4km，在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各污染物全部合规达标，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中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和“皖长江办[2022]1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0.4km，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二、《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97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0.4km，距离青弋江约12km，距离漳河约2.7km，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的要求。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0.4km，距离青弋江约 12km，距离漳河约 2.7km，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焦化等产业。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3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工艺。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等产业，项目使用的塑封料 VOCs 含量为 2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使用的塑封料 VOCs 含量为 2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6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	项目使用的塑封料 VOCs 含量为 2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11、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焦化等产业。	符合
2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使用的塑封料VOCs含量为2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12、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芜环委办〔2024〕12号）相符性

表 1-10 与《芜湖市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本新建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准入、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力度。在建筑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使用的塑封料VOCs含量为2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皖环发〔2024〕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简述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	本项目使用的塑封料VOCs含量为2g/kg，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辅料，符合皖环发〔2024〕1号文规定的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p>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芜湖市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公司拟投资 52000 万元租赁安徽明坤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半导体划片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900m²。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6-340203-04-01-283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芜湖市深矽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现状调查，收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评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

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本项目可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表 2-2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实施范围
27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全部

本项目属于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其他”类，应当实行“登记管理”。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根据“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须进行排污许可联动，但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电子元器件	20 亿颗/年	4800
二极管	4 亿颗/年	
三极管	4 亿颗/年	
集成电路	2 亿颗/年	
合计	30 亿颗/年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为 1900m ² , 布置上芯区、压焊区、塑封区、后固化区、切筋区、测试区等其中上芯区和压焊区设置洁净车间, 设置上芯机、压焊机、塑封机、烤箱、切筋机、测试机等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用于产品贮存。
		油品库	位于厂房内东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润滑油贮存。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用水量 1800t/a。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排水量: 1440t/a。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用电量 200 万 kW·h/a。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芯片、废框架、焊锡渣、塑封残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危废库和油品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措施	建设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来源
1	主要原辅材料	芯片	30 亿颗	3 亿颗	/	外购
2		焊锡料	12t	1t	200g/卷	外购
3		铝线	4000 万米	340 万米	120 米/卷	外购
4		塑封料	600t	5t	25kg/袋	外购

5		氢气	4t	1.92t	120kg/瓶	外购
6		氮气	360t	1000m ³	1000m ³ 储罐	外购
7		润滑油	1t	0.34t	170kg/桶	外购
8	能源	水	1800m ³	/	/	市政供电
9		电	200 万 kW·h	/	/	市政供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1	上芯机/DB	ASM	30
2	压焊机/WB	OE7200PLUS/ASM512	80
3	塑封机/MD	朗城、日升	12
4	切筋机/TF	华龙、尚明	3
5	测试机/TS	JUNO/STATEC	3
6	烤箱	/	2
7	氮氢混合装置	/	2
8	激光打标机	/	3
9	空压机	10MP	1

6、水平衡

6.1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800t/a（6t/d）。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

6.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年生活污水量为 1440t/a（4.8t/d）。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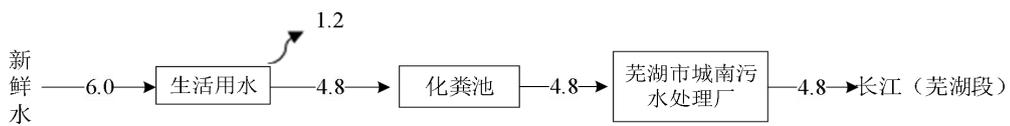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项目建筑面积为 1900m²。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车间内生产区域依次布设，并且原辅材料及成品区紧邻生产线，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输送，整体车间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 42 号，东侧为东南新材料产业园空置厂房，南侧为芜湖华沅微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支经五路，隔路为现状空置厂房，北侧为芜湖义宏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目标为高山村（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项目 400m），本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2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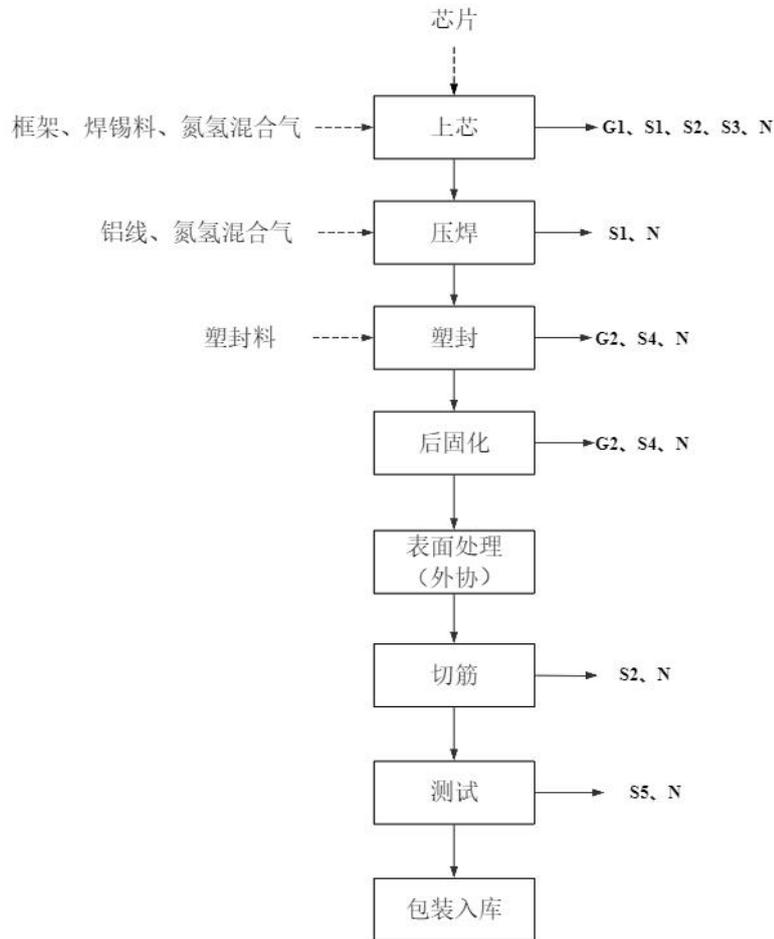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整体生产工艺为产品封装工艺。

①上芯：本项目封装采用的上芯工艺为软焊料热焊接，即在高温轨道内将焊锡料熔化在框架上，工作温度 320-380℃，再将芯片使用超声波焊接在上面达到电路连接功能，通过氮氢混合气体保护（防氧化），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G1、废芯片 S1、废框架 S2、焊锡渣 S3、噪声 N。

②压焊：本项目封装采用的压焊工艺为铝线冷压工艺，利用高纯度的铝线把芯片电路的外接点和引线框架在氮氢混合气体保护（防氧化）的条件下通过超声波焊接的方法连接起来，此工序产生少量废芯片 S1、噪声 N。

项目压焊工序采用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利用换能器把高频电了转化为高频机械振动，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及有限的温升，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从而接头间金属器件的结合是母材不发生熔化的情况下实现的一种固态焊接。超声波金属焊接是一种机械处理过程，优点在于快速、节能、熔合强度高、导电性好、无火花、接近冷态加工，其在焊接过程中，不需任何助焊剂、气体或焊料。因此，超声波焊接工艺无焊接烟尘产生。

③塑封：通过塑封机使塑封料加热固化（工作温度 150℃~200℃，电加热）对产品进行包封。主要为了防止外部环境的水气、外应力、空气中的带点的离子污染到芯片，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塑封残渣 S4、噪声 N。

④后固化：将塑封好的产品放入 160℃的烘箱烘烤 6 个小时。主要作用是将塑封料继续在高温下反应达到稳定的状态，将芯片、塑封料、框架的内应力去除的过程，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塑封残渣 S4、噪声 N。

⑤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处理。

⑥切筋：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切筋机将产品冲切成独立的单元，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框架 S2、噪声 N。

⑦测试：将切筋后产品送往测试机台进行测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剔除，合格的产品按客户要求激光打标，最后形成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5、噪声 N。

⑧包装：将最终产品包装入库，产品位于成品区待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上芯	锡及其化合物
	G2	有机废气	塑封、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芯片	上芯、压焊	/
		S2	废框架	上芯、切筋	/
		S3	焊锡渣	上芯	
		S4	塑封残渣	塑封、后固化	/
		S5	不合格品	测试	/
		S6	废包装材料	拆包	/
		S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S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租赁安徽明坤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原有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芜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04天（其中，优84天，良220天），同比2022年增加1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3%，同比2022年上涨3个百分点，污染天数为61天（其中，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3天，严重污染1天）。2023年，芜湖市以N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21天，占比5.8%；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39天，占比38.1%；以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55天，占比15.1%；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70天，占比19.2%（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μg/m³，同比持平；PM₁₀年均值为57μg/m³，同比上升3.64%；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同比上升10%；SO₂年均值为8μg/m³，同比下降11.11%；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同比上升10%；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同比下降1.85%。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芜湖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所在区域</th> <th style="width: 12.5%;">SO₂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2.5%;">NO₂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2.5%;">O₃8h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2.5%;">CO (mg/m³)</th> <th style="width: 12.5%;">PM₁₀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2.5%;">PM_{2.5}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芜湖市</td> <td>8</td> <td>33</td> <td>159</td> <td>1.1</td> <td>57</td> <td>34</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1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8	33	159	1.1	57	34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8	33	159	1.1	57	34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芜湖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有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不进行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 10 个地表水断面中，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澧港桥、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裕溪河三汊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9 个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 III 类标准，优良比例、达标率 100%。

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泥汊（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长江（芜湖段），长江（芜湖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河路42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项目地距离漳河约2.7km，距离长江（芜湖段）约10.4km，距离青弋江约12km。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规模	方位	距离 (k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高山村	-380	260	居住区, 100人	NW	4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漳河	/	/	地表水环境	SW	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功能区
	长江(芜湖段)	/	/	地表水环境	NW	1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功能区
	青弋江	/	/	地表水环境	E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半导体器件”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5.0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0.2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等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有组织）		0.108
废水	废水量		1440
	接管量	COD	0.36
		NH ₃ -N	0.036
	外排量	COD	0.072
NH ₃ -N		0.007	

2、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1）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08t/a。

（2）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接管量：水量：1440t/a，COD：0.36t/a，NH₃-N：0.036t/a；

最终排放量：水量：1440t/a，COD：0.072t/a，NH₃-N：0.007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3、排污权核算

2023年12月2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员会、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4类。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范

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需要在排污权范围内新增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由于拟建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芯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塑封、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焊接烟尘</p> <p>项目上芯工艺为软焊料热焊接，该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本评价以锡及其化合物计，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之回流焊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本项目焊锡料使用量为 12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44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为 0.0009kg/h。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产生量较少，且上芯工序所在区域为无尘洁净车间，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塑封料用量为 6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塑封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塑封料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2g/kg，经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年运行时间 4800h。</p> <p>本项目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 m ，H 取值 $0.3m$ ；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 m/s ，一般取 $0.5\sim 1.5m/s$ ，本次评价取 $0.5m/s$ ；

项目塑封工序使用 12 台塑封机和 2 台烤箱（烤箱工作时密闭），每台塑封机和烤箱的产气点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 ），四周加围挡，经计算， $Q=4.704m^3/s$ ，即 $16934.4m^3/h$ ；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最终风量确定为 $18000m^3/h$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年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塑封、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5	0.225	1.08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是	90%	90%	1.25	0.023	0.108	18000	50	5.0	达标	4800h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产生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塑封、后固化	废气未完全收集、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2	0.025	密闭车间，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0.12	0.025
上芯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44	0.0009		0.0044	0.0009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设计风量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18°22'42.892"	31°12'30.343"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35°C	18000m ³ /h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8	0.12	0.228
锡及其化合物	/	0.0044	0.0044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故原因	排气筒编号	排放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低或停止工作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25	12.5	1次/年	1h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B.1“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封和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其中的推荐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及结构：

固化废气由鼓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箱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活性炭由于其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技术成熟等优点，已经广泛成为净化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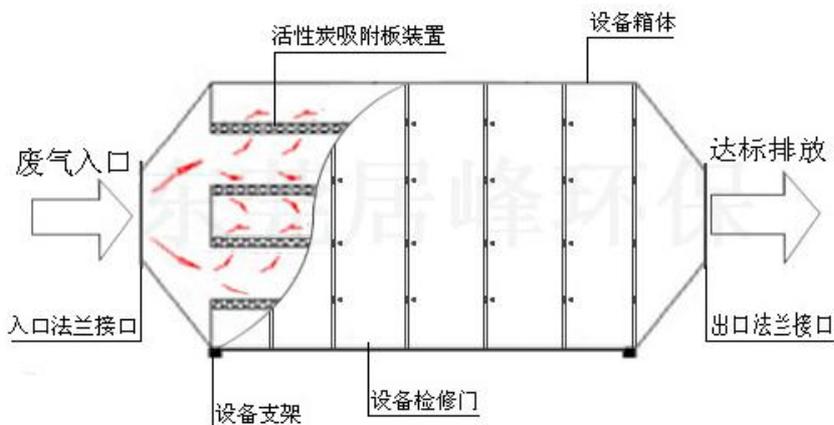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与结构图

本项目塑封和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的相关

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填充的吸附剂为颗粒活性炭，碘值要求 $\geq 800\text{mg/g}$ ，吸附床气体流速为 0.5m/s ，满足相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半导体器件”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14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pH	/	/	化粪池	/	/	/	/
		COD	300	0.432		250	0.36	50	0.072
		BOD ₅	160	0.23		150	0.216	10	0.014
		SS	200	0.288		140	0.202	10	0.014
		NH ₃ -N	25	0.036		25	0.036	5	0.007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是	接管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22'43.897"	31°12'30.691"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冲厕等有流	芜湖市城南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水 处 理 厂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动 水 排 放 时	污 水 处 理 厂	SS	10
--	--	--	--	------------------	---	-----------------------	-----------------------	----	----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杨河路 42 号，位于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纳管范围，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0 年建成投产，二期于 2015 年建成投产，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d，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二期采用“格栅+曝气池+A/A/O 改良反应池+辐流式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现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低，不会对城南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相

关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且接入到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的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空压机噪声和风机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本项目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

本项目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8	15	7.5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空压机外安装隔声罩，降噪量约为 20dB (A)。	16h/d

注：本项目选取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点坐标 (0,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Z 轴方向以车间地面为原点。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厂房隔声量/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上芯机	70	30	选用低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15	1	11	15	50	16	70.96	70.90	70.83	70.89	16h/d	20	51.7	51.8	51.9	51.7	1
2		压焊机	70	80		30	15	1	31	15	30	16	75.13	75.16	75.13	75.15	16h/d						
3		塑封机	70	12		20	15	1	41	15	20	16	66.83	66.90	66.86	66.89	16h/d						
4		切筋机	70	3		8	22	1	53	22	8	9	60.83	60.86	61.08	61.03	16h/d						
5		测试机	70	3		8	8	1	53	8	8	23	60.83	61.08	61.08	60.85	16h/d						
6		烤箱	75	2		4	6	1	57	6	4	25	64.03	64.89	65.77	64.08	16h/d						
7		空压机	80	1		4	26	1	57	26	4	25	66.03	66.07	67.77	66.08	16h/d						

注：本项目室内声源选取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点坐标（0,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Z 轴方向以车间地面为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室外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h（昼间、夜间均生产）。依照各噪声源所处位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全厂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详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7	51.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	51.9	51.9	
西厂界	52.3	52.3	

北厂界	51.8	51.8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贡献值为 51.7~52.3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夜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在高噪声设备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加装木龙骨再外贴隔音板，将隔音吸音材料填充到里面；或者直接将隔音板加装在两侧填充吸音棉。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芯片、废框架、焊锡渣、塑封残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芯片

本项目上芯工序和压焊工序会产生废芯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芯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2) 废框架

本项目上芯工序和切筋工序会产生废框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框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3) 焊锡渣

本项目上芯过程会产生少量焊锡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2t/a，焊锡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4) 塑封残渣

本项目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会产生塑封残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0t/a，塑封残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6) 不合格品

本项目测试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塑封残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100kg/30kg，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942t/a，根据《关于印

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环评阶段估算本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1t，每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合计1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依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t/a)
1	废芯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上芯、压焊	固态	废芯片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59	900-099-S59	0.5	收集后外售处理	0
2	废框架		上芯、切筋	固态	废框架		SW59	900-099-S59	10		0
3	焊锡渣		上芯	固态	锡、银		SW59	900-099-S59	0.012		0
4	塑封残渣		塑封、后固化	固态	塑封残渣		SW59	900-099-S59	50		0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0.2		0
6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1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9	900-039-49	4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	0
8	废润滑	危	设备保	液态	矿物油	(2021	HW08	900-214-08	0.1	质单位	0

	油	危险废物	养、维护			年版				处置	
9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外排。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危废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地面硬化及贮存场所有防雨淋、防渗透等措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区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本项目危废在转运之前在危废库暂存，危废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占地约 10m²。本项目危废库储存能力为 5t/a 则本项目规划危废间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及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要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需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需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危废暂存库入口处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厂区内东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m ²	5t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个月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外排。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危废的运输、处置工作。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需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7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时间	是否有效
1	马鞍山澳新环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13000 吨/年、固定化	340222002	2017.12.7	有效

	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2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 万吨/年	340504001	2015.7.1	有效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采用水泥硬化，油品库和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油品库和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防腐防渗层
2	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 Q_i 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的贮存量、临界量及危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分布区域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润滑油	油品库	0.34	2500	0.000136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025	50	0.0205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不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相关要求，q₁/Q₁+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20636$,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2）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危废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及防护用品。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

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原料区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库房外。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4)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生产区、原料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表 4-21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境效益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1	废气治理	项目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放至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0 万元
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5 万元

	4	固废处置	废芯片、废框架、焊锡渣、塑封残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万元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油品库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	/	3万元
	6	环境风险措施	建设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	2万元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项目塑封工序和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芯片、废框架、焊锡渣、塑封残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油品库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以外)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维护，避免事故排放；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p>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p>

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3）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4）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p>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28	/	0.228	+0.228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44	/	0.0044	+0.0044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	/	1440	+1440
		COD	/	/	/	0.36	/	0.36	+0.36
		BOD ₅	/	/	/	0.216	/	0.216	+0.216
		SS	/	/	/	0.202	/	0.202	+0.202
		NH ₃ -N	/	/	/	0.036	/	0.036	+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芯片	/	/	/	0.5	/	0.5	+0.5
		废框架	/	/	/	10	/	10	+10
		焊锡渣	/	/	/	0.012	/	0.012	+0.012
		塑封残渣	/	/	/	50	/	50	+50
		不合格品				0.1		0.1	+0.1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4		4	+4
/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产权证
- 附件 8 塑封料 MSDS 成分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焊锡料 MSDS 成分报告
- 附件 10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1 全本公示
-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附件 13 废气产排量计算说明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芜湖市弋江区 CN-9、CN-10、CN-11 单元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1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